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隆利科技	股票代码	3007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俊丽	李姝涵	
电话	0755-28111336	0755-28111336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建盛路 1 号隆利科技厂场 1 栋 70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建盛路 1 号隆利科技厂场 1 栋 701	
电子信箱	longli@blbgy.com	longli@blbg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3,738,338.61	709,571,577.90	1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682,467.61	44,291,391.90	-4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84,708.46	38,067,613.52	-5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372,115.56	79,347,814.72	10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0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0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3.70%	-1.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7,503,288.31	2,276,386,927.46	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6,879,036.52	1,238,230,728.19	3.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新理	境内自然人	40.71%	131,425,018	98,568,764	不适用	0
吕小霞	境内自然人	1.48%	4,766,717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9%	4,490,080	0	不适用	0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烟台金润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6%	4,061,296	0	不适用	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1.22%	3,950,000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3,234,84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2,374,780	0	不适用	0
高雅卿	境内自然人	0.64%	2,071,840	0	不适用	0
黄婉如	境内自然人	0.44%	1,418,9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9%	1,259,34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新理和吕小霞为夫妻关系,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吴新理持有公司股份 131,425,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1%。吕小霞持有本公司股份 4,766,7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宜

1、2026 年 2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2、2026 年 3 月 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

3、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的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

4、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5、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等相关公告。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

1、2026 年 2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2、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3、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三)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1、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2026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1、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等相关公告。

2、2026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ST 泉为 公告编号:2026-090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泉为	股票代码	3007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泉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海成	胡海漫	
电话	021-62306166	021-62306166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C 幢易贸大楼 2 层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C 幢易贸大楼 2 层	
电子信箱	ir@quanweisolar.com	ir@quanweisola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39,564.95	46,203,978.30	-6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841,868.23	-36,794,475.84	-10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915,193.51	-35,996,499.16	-3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24,365.66	-28,992,523.29	1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40	-0.2289	-106.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40	-0.2289	-106.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6,918,444.30	671,636,450.45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9,245,472.89	-163,403,604.66	-46.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0%	19,202,400.00	0.00	质押、冻结	9,332,400.00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2%	10,272,000.00	0.00	质押	8,000,000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5,394,299.00	0.00	不适用	0.00
卢辉	境内自然人	3.12%	5,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顾萍	境内自然人	1.27%	2,031,700.00	0.00	不适用	0.00
秦张明	境内自然人	1.17%	1,864,70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凯凯	境内自然人	1.00%	1,597,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于海恒	境内自然人	0.69%	1,1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宋明其	境内自然人	0.64%	1,022,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州融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999,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与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无法判断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9,332,400 股,信用账户持有 9,870,000 股,合计持有 19,202,400 股;顾萍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455,700 股,信用账户持有 576,000 股,合计持有 2,031,700 股;黄凯凯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96,700 股,信用账户持有 1,401,000 股,合计持有 1,597,7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ST 泉为 公告编号:2026-089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通过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由董事长褚一凡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及业绩,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new/index) 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印章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占用问责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印章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占用问责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 5 路 8 号工业房地产及部分设备进行改造的议案》

依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隆芯易茂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原名深圳市亿米新能源有限公司)业务布局,为盘活资产,现拟投入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资金,对公司名下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 5 路 8 号、建筑面积合计 15,974.24 平方米的工业房地产及厂区部分设备进行改造升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光伏组件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增加营业收入,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泉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与无锡云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光伏组件采购框架协议》,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8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和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提供 14.50 亿元担保额度,额度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壁威世达”)下设 3 家夹层公司(合肥嘉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朗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都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由赤壁威世达持有 100%股权),该等夹层公司下属共有 6 家项目公司(合肥阳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阳煦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阳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阳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梅州阳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阳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前述 6 家项目公司此前与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通达”)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降低融资成本,经各方协商一致,相关方约定在下调租赁利率的同时追加担保措施:增加赤壁威世达对前述项目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赤壁威世达将其持有的 3 家夹层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山东通达。据此,赤壁威世达与山东通达签署了《保证合同》及《质押合同》以落实上述担保措施。

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赤壁威世达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 14.50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担保余额为 12.41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主合同解除后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权人: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出质人: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质押内容:出质人持有的合肥嘉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朗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都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4、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为维护和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5、质押期限: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后质押解除。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赤壁威世达为下属项目公司融资租赁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质押其持有的夹层公司股权,旨在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项目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排,有效改善其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赤壁威世达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前述企业经营活动和财务决策能够实施有效管控,本次担保及质押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 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9.35 亿元,对合并报表之外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016 亿元。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为 32.1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52%; 其中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30.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15%;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2.01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的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7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获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模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李模军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李模军先生书面承诺将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李模军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6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企管中心”),以现金支付方式向锐电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锐海”)100%股权,向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购买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瑞享”)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城锐海、电投瑞享均成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

(一)交易审批与决策程序

1、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全部必要的决策程序。

5、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部分股权完成过户暨实施进展的公告》,明确已取得海城锐海、电投瑞享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部分股权完成过户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整体按前期方案推进。公司已取得海城锐海 100%股权及电投瑞享 80%股权的控制权,并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关资产日常经营管理由公司全面负责,经营状态正常。

因相关变更流程办理周期较长,电投瑞享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结。该事项不影响标的股权所有权已实质转移至公司的法律及会计实质(对电投瑞享的控制权),不改变公司作为电投瑞享实际股东的法律地位,不构成交易条件的变化,不影响交易已生效、已交割且不可撤销的法律状态,亦不构成对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其他违约情形,公司对标的股权的权属真实、完整且无瑕疵。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双方确认就电投瑞享 80%股权的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将继续协同交易对方,积极推进后续股权过户事宜。

三、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事项;

2、 电投瑞享交易对价中剩余 40%价款, 将于电投瑞享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股权的过户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控制,不改变交易已生效、已交割且不可撤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状态,后续程序性事项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16%,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不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实施担保事宜,并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相关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使用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 公司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了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⑦=③-⑥
		经审批担保额度①	本次调剂额度(“+”表示调入,“-”表示调出)②	调剂后担保额度③=①+②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④	本次担保金额⑤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⑥=④+⑤	
1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40,200	-10,000	830,200	617,400	62,000	679,400	150,800
2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10,000	87,500	20,000	107,500	2,500
3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200,000	-	200,000	188,000	10,000	198,000	2,0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另加三年。
2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另加三年。
3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1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3/3/19	应城市盐化大道 26 号	陈登	283,840	复合肥、纯碱、氯化钾的生产、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2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2009/9/22	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市大堰工业园区	龚正梳	50,000	磷复肥的生产、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3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2021/9/7	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乐乡街道临港工业园创业大道以东	李江	130,000	磷复肥、磷酸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融资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14,574.40	564,213.11	-	450,361.29	396,450.00	222,840.27	55.61%	253,874.93	23,302.44	23,296.51
2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277,686.59	184,849.71	-	92,836.88	46,190.00	149,836.60	66.57%	259,695.34	8,973.43	7,882.93
3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487,800.14	333,331.20	-	154,468.94	145,117.00	214,597.53	68.33%	468,759.85	15,166.44	13,967.84

序号	被担保方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融资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7,705.41	718,432.06	-	489,273.35	497,790.00	234,072.18	59.49%	191,217.22	46,261.37	43,042.16
2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281,907.89	188,575.25	-	93,332.64	64,260.00	135,549.89	66.89%	131,463.96	146.18	125.94
3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486,961.54	334,963.41	-	151,998.13	166,834.00	134,842.09	68.79%	216,665.96	8,168.46	7,120.57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与子公司获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80 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3.9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01 亿元计)的 153.16%,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1 日及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1 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为 711,2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4%,成交均价为 8.844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6,290,183.71 元(含交易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即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2025-078)。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不含回购股份)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711,200 股增加至 924,56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5%。

根据《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券等情况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相关股份锁定安排。故因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所增加的股份亦遵循前述锁定期的相关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按照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存续期内根据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情况,作出股票出售的决定,包括股票出售的数量、价格等。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15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季度